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单位（甲方）：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4日

合 同

甲方：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检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食品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

2. 抽检要求：

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第三方服务项目第 一 标段包括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监督抽检、流通、生产、餐饮（含校园食堂）等各环节共 460 批。

此批次数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抽检数量为准。

3. 合同金额：¥：2507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零柒佰元整）

4.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在规定的周期报送食品检测结果，经甲方审核无误，发生的抽检费用在抽检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乙方提交法定结算票据，按照协议中标价格核算的抽检经费结算。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2478967666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期限：1 年。

二、委托事项及要求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乙方承担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二标段的食物抽检工作。

2. 乙方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均衡开展食物抽检工作。在组织抽检过程中，不得将委托抽检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抽检周期为 25 天。

3. 食用农产品抽检的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应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同时根据监管需要，确定不少于 3 个自选检验项目。其余检验品种由乙方根据市场风险情况来确定检验项目，并不少于 5 个检验项目，旨在发现问题，及时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4. 食物抽检发现的不合格样品信息，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国家抽检核查处置平台，并告知甲方，不得报告给与该食物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或新闻媒体。

5.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乙方要及时报送食物检测结果，同时每个抽检周期报送所抽检的食物品种整体质量安全状况报告并汇总年度食物抽检安全情况分析评价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6. 规范样品收集储存。不合格食物备份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存 6 个月，超过留样期后由检验机构负责处理，

并备有处理记录；合格食品备份样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存 3 个月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由检验机构处置包括合理再利用。

7.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活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

2. 对乙方食品抽检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3. 对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

4. 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和结果进行考核监督，审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情况。

5.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

6.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7. 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抽检规范和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本合同，并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确保通讯畅通，每日 24 小时开机，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余娇

身份证号码：420527198802152121

联系电话：18638118911

电子邮箱：1004244621@qq.com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最新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测结果客观、准确，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有关材料、信息、提交检验报告书等。

3. 采用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标准。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4.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及时提供纸质检验报告，合格检验报告一式两份，不合格检验报告一式四份。

5. 根据甲方要求在抽检工作中尽力提高问题发现率。可根据需要就抽检工作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可根据需要，就食品抽检工作征询专家意见。

7.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8. 有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的相关秘密。

9.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11.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抽检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

五、有关费用

食品抽检工作中产生的抽检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在抽检工作结束后向甲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经双方审核无误后，再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及处理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 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采样地域、环节、品种等以及未按照规定要求组织抽样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和样品购买费用，乙方并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3倍的违约金。

2. 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每发现1份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

4. 发生其它违约情形时，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在整个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及与检验相关任何文件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抽样、检验标准进行抽样检验的，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限期内未按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乙方两次不能到场的，甲方可中止合同。

4.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它法定事由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刘建

电话：13721611957

2025年5月14日

联系人：王新

电话：18638118911

2025年5月14日

